华泰柏瑞量化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对冲策略执行情况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9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量化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量化绝对收益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07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6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华泰柏瑞量化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泰柏瑞量化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及《华泰柏瑞量化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

2. 对冲策略执行情况说明

投资策略	在力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通过全市场选股构建预期收益高于市场回报的投资组合，同时利用股指期货等多种策略对此投资组合的市场风险，以求获得不依赖市场整体走向的比较稳定的长期资产增值。
对冲策略的限制	本基金权益类空头头寸的价值占本基金权益类多头头寸的价值的比例范围为80%－120%。
对冲策略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照合同约定，运用量化多因子选股模型构建股票现货组合，并在此基础上采用套保账户卖出相应股指期货合约对冲系统性风险，对冲比例在基金运作期间均符合相关要求，未发生基金投资策略与对冲策略发生偏离的情形。
股票资产的规模（单位:元）	82,384,540.88
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65.97%
运用股指期货进行对冲的空头合约市值（单位:元）	80,301,900.00
股指期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64.30%

3. 其它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对冲策略执行情况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0001。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公司在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投资者应了解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需自行负担。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2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通基金定投及定投申购费率优惠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协商自2018年9月12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东海证券开通基金定投及定投申购费率优惠业务。详情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华泰柏瑞创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967
2	华泰柏瑞创新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66
3	华泰柏瑞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175
4	华泰柏瑞丰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0421/000422
5	华泰柏瑞富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475
6	华泰柏瑞国企整合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806
7	华泰柏瑞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0007
8	华泰柏瑞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	460006
9	华泰柏瑞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460002
10	华泰柏瑞积极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097
11	华泰柏瑞激励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815
12	华泰柏瑞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186
13	华泰柏瑞价值精选30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954
14	华泰柏瑞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0005
15	华泰柏瑞健康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98
16	华泰柏瑞金字塔稳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B类	519519/460003
17	华泰柏瑞量化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055
18	华泰柏瑞量化创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394
19	华泰柏瑞量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074
20	华泰柏瑞量化先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0009
21	华泰柏瑞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877
22	华泰柏瑞量化智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244
23	华泰柏瑞生物医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905
24	华泰柏瑞盛世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0001
25	华泰柏瑞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460008/460108
26	华泰柏瑞消费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069
27	华泰柏瑞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247
28	华泰柏瑞中国制造2025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456
29	华泰柏瑞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409
30	华泰柏瑞新金融地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576
31	华泰柏瑞港股通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269
32	华泰柏瑞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3555/003556
33	华泰柏瑞新经济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413

二、通过东海证券开通上述基金定投业务

本公司自2018年9月12日起在东海证券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基金定投业务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及固定的投资金额（即申购金额），单笔最低限额为1000元人民币（含1000元），级差为100元。有关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东海证券的有关规定。

三、参加东海证券定投申购费率优惠业务

自2018年9月12日起，凡投资者通过东海证券网上交易、手机端及临柜方式参与定投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定投申购费率享受4折优惠，但优惠后的申购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限前端、场外模式）。基金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不再享受以上费率优惠。具体业务办理规定以东海证券的相关规定和公告为准。

四、业务咨询

东海证券的开放式基金代销资格已获中国证监会批准。投资者若有疑问，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1;400-8888-588
公司网址:www.longone.com.cn
2、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001、(021)38784638
公司网址:www.huatai-pb.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2日

关于泰达宏利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9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达宏利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溢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793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泰达宏利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泰达宏利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	
	恢复转换转入日	-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18年9月14日	
	恢复赎回日	-	
	恢复转换转出日	-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满足投资者需求，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溢利债券A	泰达宏利溢利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793	003794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1、上述恢复大额申购业务具体指取消对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300万元（不含300万元）的申购业务限制。

2、本基金暂不开通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曾于2018年8月31日发布《关于泰达宏利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接受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简称原公告)，宣布自2018年9月3日起暂停接受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300万元（不含300万元）的申购申请。本基金将于2018年9月14日当日起恢复正常申购业务。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如有疑问，请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98-8888 、010-66555662;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fcteda.com。

3）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2日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泰达宏利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9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达宏利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恒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400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泰达宏利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8年9月5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49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1,989,427.4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8年度第3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恒利债券A	泰达宏利恒利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001	004002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49	1.0217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1,989,404.61	22.79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200	0.1200

注:-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8年9月13日	
除息日	-	2018年9月1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8年9月1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18年9月13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公司于2018年9月14日对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18年9月17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18年9月13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或网站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

5）权益登记日之前（含2018年9月13日）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投资者，其分红方式一律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待转托管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6）红利再投资份额的持有期自红利发放日起计算。

7）咨询办法

（1）申万宏源证券，光大证券等机构的代销网点。

（2）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98-8888（免长话费）或010-66555662。

（3）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mfcteda.com。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2日

关于泰达宏利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9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达宏利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恒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40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泰达宏利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泰达宏利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	
	恢复转换转入日	-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18年9月14日	
	恢复赎回日	-	
	恢复转换转出日	-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满足投资者需求，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恒利债券A	泰达宏利恒利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001	00400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1、上述恢复大额申购业务具体指取消对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300万元（不含300万元）的申购业务限制。

2、本基金暂不开通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曾于2018年8月31日发布《关于泰达宏利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接受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宣布自2018年9月3日起暂停接受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300万元（不含300万元）的申购申请。本基金将于2018年9月14日当日起恢复正常申购业务。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如有疑问，请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98-8888 、010-66555662;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fcteda.com。

3）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2日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泰达宏利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9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达宏利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溢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79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泰达宏利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8年9月5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27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3,147,354.98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8年度第3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溢利债券A	泰达宏利溢利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793	003794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27	1.0202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3,147,329.58	25.40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400	0.1400

注:-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8年9月13日	
除息日	-	2018年9月1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8年9月1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18年9月13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公司于2018年9月14日对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18年9月17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18年9月13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或网站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

5）权益登记日之前（含2018年9月13日）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投资者，其分红方式一律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待转托管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6）红利再投资份额的持有期自红利发放日起计算。

7）咨询办法

（1）申万宏源证券，光大证券等机构的代销网点。

（2）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98-8888（免长话费）或010-66555662。

（3）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mfcteda.com。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2日

万家鑫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9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万家鑫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万家鑫稳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352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1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万家鑫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万家鑫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8年9月5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万家鑫稳纯债A(003520)	万家鑫稳纯债C(003521)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537	1.0502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0,074,014.24	320.08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50	0.46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18年度收益的第1次分红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8年9月14日
除息日	2018年9月1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8年9月1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注册登记机构将以2018年9月14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其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并将于2018年9月17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8年9月18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2）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权益登记日当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400-888-0800（免长途话费)或95538转6查询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18年9月13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申请无效。

（3）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4）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5）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wjasset.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800（免长途话费)或95538转6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2日

万家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9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万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万家货币
基金主代码	51950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5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万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万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2018年9月10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18年8月13日至2018年9月10日止

注: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将于每月10日集中支付并按1.00元的份额面值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累计收益=∑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10000*当日每万份基金单位收益(保留到分,即保留两位小数后去尾)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18年9月12日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默认为红利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2018年9月11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8年9月12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支付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下列渠道了解相关信息

1、万家基金网站:http://www.wjasset.com;

2、万家基金客户服务电话:95538转6,400-888-0800,021-68644599;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大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本公司”）与大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河财富”）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大河财富自2018年9月12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并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自2018年9月12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大河财富办理下述基金的申（认）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及转换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申（认）购	赎回	定投	转换
000400	中融增鑫定期开放债券A	√	√	×	×
000401	中融增鑫定期开放债券C	√	√	×	×
000846	中融货币C	√	√	√	√
000847	中融货币A	√	√	√	√
000928	中融国企改革混合	√	√	√	√
001014	中融融安混合	√	√	√	√
001261	中融新机遇混合	√	√	√	√
001387	中融新经济混合A	√	√	√	√
001388	中融新经济混合C	√	√	√	√
001413	中融鑫起点混合A	√	√	√	√
001414	中融鑫起点混合C	√	√	√	√
001739	中融融安二号保本	√	√	√	√
001701	中融产业升级混合	√	√	√	√
002785	中融融裕双利债券A	√	√	√	√
002786	中融融裕双利债券C	√	√	√	√
003009	中融盈泽债券A	√	√	√	√
003010	中融盈泽债券C	√	√	√	√
003013	中融恒泰纯债A	√	√	√	√
003014	中融恒泰纯债C	√	√	√	√
003071	中融睿祥定期开放债券A	√	√	×	×
003072	中融睿祥定期开放债券C	√	√	×	×
003075	中融货币E	√	√	√	√
003079	中融银行间3-5年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A	√	√	√	√
003080	中融银行间3-5年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C	√	√	√	√
003081	中融银行间1-3年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A	√	√	√	√
003082	中融银行间1-3年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C	√	√	√	√
003083	中融银行间1-3年高等级信用债指数A	√	√	√	√
003084	中融银行间1-3年高等级信用债指数C	√	√	√	√
003085	中融银行间0-1年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A	√	√	√	√
003086	中融银行间0-1年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C	√	√	√	√
003145	中融竞争优势	√	√	√	√
003334	中融融信双盈A	√	√	√	√
003335	中融融信双盈C	√	√	√	√
003670	中融物联网主题	√	√	√	√
003678	中融现金增利货币A	√	√	√	√
003679	中融现金增利货币C	√	√	√	√
003926	中融恒信纯债A	√	√	√	√
003927	中融恒信纯债C	√	√	√	√
004008	中融鑫思路混合A	√	√	√	√
004009	中融鑫思路混合C	√	√	√	√
004065	中融量化多因子混合A	√	√	√	√
004212	中融量化智选混合A	√	√	√	√
004272	中融量化小盘股票A	√	√	√	√
004273	中融量化小盘股票C	√	√	√	√
004671	中融核心成长	√	√	√	√
004783	中融量化智选混合C	√	√	√	√
004785	中融量化多因子混合C	√	√	√	√
004836	中融鑫价值混合A	√	√	√	√
004837	中融鑫价值混合C	√	√	√	√
004869	中融日盈B	√	√	√	√
005142	中融沪港深大消费主题A	√	√	√	×
005143	中融沪港深大消费主题C	√	√	√	×
005569	中融智选红利股票A	√	√	√	√
005570	中融智选红利股票C	√	√	√	√
005713	中融季季红定期开放债券A	√	√	×	×
005714	中融季季红定期开放债券C	√	√	×	×
006240	中融医疗健康混合A	√	×	×	×
006241	中融医疗健康混合C	√	×	×	×

二、费率优惠

自2018年9月12日起，投资者通过大河财富办理上述业务享受费率优惠（货币基金等无申购费的除外），具体折扣费率以大河财富页面公示为准。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各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大河财富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基金产品费率优惠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大河财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三、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基金正常申（认）购赎回期。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者通过大河财富办理定投业务的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元。

3.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四、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大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851-88235678

网址:www.urainf.com

2.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60-6000（免长途话费），(010)56517299

网址:www.zrfunds.com.cn

五、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2日

银河庭芳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和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9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河庭芳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河庭芳3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74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3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银河庭芳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河庭芳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8年9月17日
赎回起始日	2018年9月17日

注:1）银河庭芳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将于2018年9月17日当天接受投资人的申购、赎回申请，自2018年9月18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封闭期并暂停申购、赎回。

3）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每三个月开放一次，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起进入开放期，每个开放期不少于1 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方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基金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

本基金将于2018年9月17日当天接受投资人的申购、赎回申请，自2018年9月18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封闭期并暂停申购、赎回。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在每个开放期开始前，基金管理人应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开放期的具体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如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首次申购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含申购费）。

2、代销网点的投资人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金额的限制。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3、投资人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本基金基金份额申购设置级差费率，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表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0万	0.8%
M≥1000万	1000元/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并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